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佳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鄭佳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

鄭佳慧明知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，隱匿不法所得，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，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，進行存提款與轉帳，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，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4日19時48分前未久，在臺東縣某處以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陸續向玉山銀行預約無卡提款取得無卡提款序號、密碼，共2組，旋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，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林威名聯繫，誆稱：販售機車零件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先後於同年4月4日19時48分許及同日20時3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1,000元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㈠本判決所引用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，均經檢察官、被告鄭佳慧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45、70及71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㈡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，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亦認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認罪（本院卷第63、73頁）；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威名警詢證述可佐（偵卷第19至21頁），復有臉書社群平台畫面、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7月12日玉山個（集）字第1130078664號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5至37、39至44頁，原審卷第57頁）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至堪信實。

㈡被告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部分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（以下稱洗錢法）業已修正，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，以修正前規定（即被告行為時洗錢法），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減刑，並遞減之。

四、本件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為無罪諭知，尚難認為允洽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五、科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素行良好，告訴人損失金額2,000元，所生危害尚非鉅大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有所改善，並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（原審卷第81、85頁）；兼衡其自陳○○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政府短期扶助工作，○婚、需扶養病重○○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本件被告合於緩刑規定，並適宜為緩刑宣告：

㈠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法院為緩刑之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合於緩刑之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初犯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原審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81頁），並如期賠付告訴人2,000元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檢察官亦同意諭知緩刑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合於法

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5、6款規定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七、不為沒收宣告之說明：

㈠按犯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），分析本條項之立法理由略為：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，避免經「查獲」的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，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爰於第1項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之文字。 查犯罪事實欄所示洗錢之2筆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未遭「查獲」，尚難依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依卷內事證，並無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上開序號、密碼後有取得報酬，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，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㈢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序號、密碼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雅君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